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福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福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大鵬蔘茸藥酒貳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詐欺、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大鵬蔘茸藥酒2瓶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456號

被 告 高福淇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福淇於民國113年11月2日10時51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館西店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由該店副店長翁嘉伶所管領，放置在店內貨架上之大鵬蔘茸藥酒2瓶，價值共新臺幣160元，並當場飲用完畢。嗣經翁嘉伶查覺有異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翁嘉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福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翁嘉伶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

01 有現場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
02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
04 得之大鵬蔘茸藥酒2瓶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已遭被告食
05 用殆盡而全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
06 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1 檢 察 官 陳 香 君